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保障主业经营稳健、资金投向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基金认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苗月新

苗月新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燕学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燕学善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罗沅

2022年2月25日